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自取 郵寄 **請以正楷書寫**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 (戶長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：(____)_____ - _____ 手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	
	通訊地址		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：(____)_____ - _____ 手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	
	通訊地址			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檢附文件	一、切結書【表 2-1.2】。 二、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【表 2-1.3】。 三、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(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 (同戶籍謄本)	林口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
	土地地號	林口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
建築物位置簡圖 (街道地圖)		建築物平面略圖 (室內隔間圖)		

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